通知單位 華勛國小學務處

通知日期 2017/6/1

聯絡資料 李美芳 4661587\*311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「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工作坊」一案，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通知內容：

一、依據教育局106年3月28日桃教小字第1060022224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活動摘要如下：

 (一)研習日期：106年7月6、7日，7月17、18日，共4天，20小時。

 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

 (三)參加對象：

 1.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有教授本土語言課程(閩南語、客家語)支援教師。

 2.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有興趣開發本土語言補充教材之現任一般教師。

 3.有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教師資格或客委會客語薪傳師者。

 (四)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星期 | 時數 | 課程 | 講師 |
| 7/6 | 四 | 6小時 | 閩南語教學資源分享、補充教材作品賞析 | 林麗黛主任 |
| 7/7 | 五 | 6小時 | 桃園文化資源介紹、客語教材寫作實務 | 范良文主任 |
| 7/17 | 一 | 4小時 | 教學活動設計實務 | 內聘 |
| 7/18 | 二 | 4小時 | 補充教材寫作實務檢討 | 范良文主任 |

三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7月18日(星期二)止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展研習系統

 ([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/) 中壢區華勛國小報名](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/%29%20%E4%B8%AD%E5%A3%A2%E5%8D%80%E8%8F%AF%E5%8B%9B%E5%9C%8B%E5%B0%8F%E5%A0%B1%E5%90%8D)。

 本案聯絡人：華勛國小學務處 劉瓊文主任、衛生組 李美芳老師

 (03)4661587\*310或311

四、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0小時。

五、檢附比賽辦法如附件一。